

腐败的双重根源剖析

苏 盾

(广东商学院,广州 510320)

摘要:腐败现象是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毒瘤,对社会的正常运行构成了巨大危害。引发腐败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有道德原因和制度原因。要杜绝腐败现象的滋生,必须从这两个源头出发,实施综合治理,建立有效的自律机制和他律机制。

关键词:腐败;道德;制度;权力。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4)02-0051-03

一、腐败现象的道德根源剖析

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观念、道德意识相应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对于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思想道德比较单一而言,目前的道德状况呈现出多重道德标准和多元价值取向的特点,由此带来了部分人心理和人格的变异。对某些意志薄弱的人来说,原先的道德标准溃败了,无是非感、无善恶感的心态得以蔓延,于是便演化成一幕幕腐败现象。

1.人格本身的不完善。

人无完人,任何人都或多或少存在一些弱点,既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既有自尊的一面也有自私的一面,现代法治创设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就是人格的不完善性。当外部环境约束软化或个体道德自律下降时,人性的弱点或人格的不完善性就会表现出来。这在市场经济体制尚不成熟的阶段表现得尤为明显。市场经济在把私欲的合理性确认下来并释放出来的同时,也就不能不面对欲望壑难填、物欲横流的现实。个人利益的闸门一旦被打开,很快就形成一泻千里之势,反过来向市场规则发起猛烈冲击。在道德领域,利己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大肆泛滥,造成了严重后果。而当人格的不完善性随着附加权力的拥有和扩张,往往表现出吞噬道德甚至法律,导致人格畸形或权力腐败。人格分裂症便是近些年出现的一种典型的病态人格,本来,自我同一性是健康道德人格的一个特征,而患有人格分裂的腐败干部表现为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人前道貌岸然,人后假公济私,于是出现了台上讲腐败,台下堕落一个比一个快的台上台下人格分裂现象。因此,人格本身的不完善正是腐败滋生的潜伏因素,一俟环境许可和道德观念薄弱便出来作乱,成为一个原本正派廉洁的人最终沦为腐败分子的一个诠释。

2.社会道德秩序的混乱。

“道德滑坡论”是近来人们常常谈论的话题,这其中引述的种种不道德行为,说明了我国现阶段社会道德状况的不尽如人意。确实,我国社会正经历着由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人们

的思维也由封闭性向发散性转变。面对光怪陆离的外部世界,人们越来越无所适从和把握自我,其价值判断标准也趋于多元化 and 紊乱化,导致社会生活中人们的“道德共识”出现落差。表现为人们对于社会行为的标准衡量采用惟“自我为发端中心”的润滑调剂,即对某一行为的道德与否不是依据整个社会的“道德共识”,而是依据个人的好恶,甚至获利与否去评断、褒贬,呈现出道德在主要依靠支撑的社会舆论力量和内心信念力量被分化。由于原来共同的道德心理基础失落了,一种无是非感,无善恶感的心态在部分社会成员间得以蔓延。种种文化废品和精神垃圾,如色情、物欲享乐、畸形消费等,随之而来填补心灵空白。这一切的恶果,就是社会道德水准下降、正义感的褪色和对恶势力的退让,反映在部分干部身上,在是非善恶的心灵天平上,在道德与否的行为选择上,很难把握自己,因而容易滋生腐败。然而,更为可悲的是,由于大量腐败现象的滋生,许多人对此不再嫉恶如仇,而是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一些普通老百姓也参与其中,遇事走后门、找路子,形成了“私事公办”、“公事反倒“私办”的社会流行病,更加助长了不正之风的盛行。

3.当事者个体心理异化。

上述分析只是说明了人性的普遍弱点和社会风气的影响,其实,真正让一些干部蜕变成腐败分子的根本原因还是当事者本人道德情操的蜕化、堕落,是个体价值取向的扭曲导致心理变异的直接结果。这种心理变异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投机心理,一些为官者晋升的动机不纯,将年资积累和体力与精力的消耗视为获取职权地位的“成本”,一旦目标实现,便会为自己原来付出的“成本”在物资上、心理上寻求投资“效益”,也就是部分官员所说的“该是收帐的时候了”。于是,便出现了“有权不用,过时作废”、“不捞白不捞”的想法,滋生腐败就很正常了;第二是嫉妒心理,改革开放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实施使我国一些人率先进入富裕阶层,官员不再象过去那样高高在上,参照先富者的生活方式,一些官员开始出现心理不平衡,他们很快发现权力是获得利益、金

收稿日期:2003-08-05

作者简介:苏 盾(1966—),安徽黄山市人,广东商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学与伦理学。

钱的最便捷途径,于是便以权力作资本,利用职务之便大力攫取不义之财;第三是从众心理,由于腐败行为的示范效应,当一部分官员看到周围的腐败现象泛滥,容易丧失自己价值判断标准,认为“那么多人都在搞腐败,比我官大的有的是,为什么我不行?法不责众”。于是挺而走险,以身试法。事实证明,价值观的蜕变,价值取向的扭曲,道德素质低下,心态的变异是一部分领导干部走向腐败的根本原因。

二、腐败现象的制度根源剖析

腐败固然有其深刻的道德根源,但制度缺陷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正是由于制度不健全,权力缺乏有效约束,公民正当权益缺乏有效保障,腐败分子才有机可乘,社会公平才遭到破坏。一个有能力、有贡献、原本廉洁自律的干部蜕化变质为一个腐败分子,我们可以说原因出在他的意志品质、思想道德方面;但当这种现象不是发生在个人身上而是发生在一批人身上时,主要原因就不仅是在意志品质、思想道德方面,也应追寻制度方面的原因。社会制度的不完善,法律的不健全,往往成为引发道德失范和腐败的直接原因。

1. 体制转轨过程中现行制度安排存在缺陷。

很大程度上,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是制度短缺现象的反映,制度短缺以及由此产生的大规模寻租活动,极大地扩大了权力潜在的个人效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将原先由国家控制的权力逐步下放给了地方,一些地方官员对自己主管的社会资源有了前所未有的自主、机动支配权,在相当大范围内有了“说了算”的权威,使得一部分道德素质低下的官员将最大限度地占有权力资源视为实现个人收益最大化的根本途径,为此不惜采用权钱交易在内的各种机会主义策略。此外,随着形形色色的非正式关系的滋长泛滥,各种制度规范的权威和有效性受到严重侵蚀,不法官员超越正式制度规范,利用权力关系网络谋取个人利益,尤其是现行干部任免制度尚未进行真正改革,对真正有能力、有道德修养的人员没有提供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的制度化渠道,这种制度安排恰恰又为各种机会主义行为的得逞提供了很大空间。

2. 法律对权力的制约失控。

对于法律与权力的关系,西方古代著名的思想家柏拉图曾指出:“国家必须对它所任命的官员制定一些合适的法律,以限制他们滥用权力。”^{[1](P.25)}由于我国政府官员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为了使他们的行为真正符合人民的利益而不是损害人民的利益,法律就必须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控制和规范。如今国内腐败现象愈演愈烈,与法律对权力的制约失控有着相当大的联系。一方面,法律本身的不完善使有些领导干部行为处于法律的“真空”地带。据统计,十多年来,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行政法规,占法律、行政法规总数的80%以上,而监督行政权力的法律、行政法规只占0.87%,法律的不完善使众多腐败行为难以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有关领导职务行为的现行法规过于原则而不具操作性,以至于在司法实践中难以适用,因而对违法职务行为查而不处,不了了之。对腐败

者来说,当滥用权力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法律对此没有任何规定或无能为力时,违法职务行为的大量出现就成为必然的现实。

3. 社会监督机制的虚设。

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政府官员在“三个代表”的理论指导下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是“社会的公仆”而不是“社会的主人”,社会公民有权了解政府机关的工作并给予全面的监督。然而,由于我国政府机关过去一贯采用上传下达的内部渠道方式传递政府信息,一些行政机关和部分工作人员仍然习惯了这种不为外界所知的内部文件、领导批示等来处理各种公共事务,这使得公民很难了解公共政策制定的过程,因此无法实施有效的监控。1988年以来,一些地方和单位进行了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结果、依靠群众进行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但由于缺乏政务公开方面的程序和立法,无法保障公众对权力运行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使社会监督机制流于形式。即使一些新闻媒体已经掌握一些违规越矩行为的蛛丝马迹,需要进一步调查时却往往遭到各种刁难和压制。这种非公开式的政务处理必然会带来相当大的主观性与随意性,在这一过程中容易滋生腐败,而腐败分子在缺乏监管下也更加恣意妄为。

邓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为重要。这些方面党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2](P.333)}因此,在社会生活中,制度的不健全,权力过于集中,缺乏必要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仅使一些坏人“任意横行”,甚至使动摇者越轨“走向反面”。

三、治理腐败现象的几点思路

1. 坚持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干部竞争上岗制度,选拔有能力、有道德的人才走到领导岗位。

腐败行为说到底是一种个体行为,要防止腐败,首先必须保证从事行政职务尤其是从事行政领导职务的个体人员素质。如果对干部行为规范要求是一回事,而干部人事工作在实际选拔任用干部中则是另一回事,那么前者所进行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作毫无意义的徒劳。目前,我国在干部选拔考核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有些地方和用人者对干部德才标准掌握不严,对干部的思想作风、道德素质考察不力,以及对干部的培养、考察途径设计不周,这样难免鱼目混珠,无法保证每个个体优良。尤其是自上而下的选拔委任体制,客观上造成了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腐败现象,使干部的选拔任用严重偏离选贤用能、实现权力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要改变这一现象,必须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长期化,将干部选拔工作在群众监督下公开进行,

让真正有能力、有道德的人有机会通过自己的努力走到领导岗位上来。

2. 加强社会道德伦理和行政伦理建设, 建立廉洁奉公的自律机制。

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必须清正廉明、一心为公是我国政府一直在大力倡导的, 尽管在目前社会转型时期, 面对松散的道德心理基础、多元化的价值判断标准、无是非善恶感的社会心态, 我们仍然需要努力挖掘和树立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理念和共同的道德评价标准。政府应以各种规范和舆论方式提倡清正廉明, 让社会成员接受廉洁奉公的政治规范和信念, 旗帜鲜明地反对以权谋私, 使社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形成鲜明的的是非感、道德感, 使廉洁奉公这一他律性的政治规范转变为社会成员自律性的道德信仰。同时, 各级领导干部也要加强自身道德修养建设,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利益观,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准则, 不仅要正确对待权力, 正确对待群众, 还要正确对待荣誉和名声。有句名言说得好: “高尚的人不是没有卑下的情感, 而是不被卑下的情感所征服。”领导干部要“不被卑下的情感所征服”, 就必须磨练意志, 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 坚决抗拒外界的诱惑, 做到自我调整、自我控制、自我约束, 从而抑制和杜绝不健康或邪恶欲望的滋生和发展, 将腐败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3. 完善各项行政法规制度, 加强法律对权力的控制力。

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 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 无数实践证明: 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 不受法律限制的个人权力, 往往走向个人专权, 个人独裁, 其结果必然导致腐败。因此, 为了防止职权变成特权, 防止“社会的公仆”变成“社会的主人”, 法律必须对权力实施有效的监控。首先, 要完善各项行政法规制度, 包括法律规定的一套完整严格的选用人才制度、领导干部财产登记制度、公职人员定期考核制度、回避制度、轮岗制

度、引咎辞职制度、群众举报制度等, 还应当明确规定某一领导岗位的职责, 规定他们应当怎样做和不应当怎样做, 使合法与违法有明确的界限。对有些发展较为普遍, 对国家资财有重大损失的违法职务行为, 如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行为, 应由单行法规加以控制。其次, 要依法行政。严肃立法是严肃执法的前提, 而有法不依等于无法, 在一定意义上, 甚至比无法的影响还要坏, 因为它破坏了法制的尊严和人民群众对法制的信心。因此, 当前要着力增强全社会的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教育, 要正确处理勤政、廉政与依法行政的辩证关系, 加大执法力度, 把权力的行使过程真正纳入法律的监控之内。

4. 提高行政透明度, 建立社会各界的全面监督机制。

要防止腐败滋生, 必须保证权力沿着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运行, 而要做到这一点, 关键在于建立对公共权力主体的外部监督和制约机制, 这就必须实行政治的高度透明化, 以让社会各界了解行政事务处理过程。提高行政透明度, 不仅是防止腐败现象的必要条件, 也是我国加入 WTO 后的必然选择。WTO 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有活力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透明度是 WTO 的主要目标之一, 因此, 几乎所有的 WTO 法律文件都规定和贯彻了政府透明度的原则。在加入 WTO 时, 我国政府对保证透明性也作出了承诺。这给现行的政府行政带来一个挑战, 迎接这一挑战的唯一办法就是建立各种公开行政制度, 使公众可以方便地行使知情权。目前, 各地开始推行电子政府就是在这一方面迈开了的一大步。截止 2001 年底, 政府上网工程下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达到近 4000 个, 这一举措的实施有力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 保证了社会各界知情权的实现, 从而对建立社会全面监督机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 这项工作要长期不懈地实施下去, 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 严存生. 新编西方法律思想史[M].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C]. 人民出版社, 1994.

An Analysis of the Double Roots in Corruption

SU Dun

(Guangdong Commercial College, Guangzhou 510320)

Abstract: Corruption is a cancer in the society, which has been causing great dangers and threats to the normal order and operation of society. There are various reasons that cause corruption, but the major ones are the problems in moral education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eradicate the growth of corruption,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cusing on these two roo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valid discipline mechanism and a self-discipline mechanism are urged.

Keywords: Corruption; Morality; System; Power.